

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昭府办函〔2022〕38号

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赋予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相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乡镇扩权赋能工作，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向基层延伸，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备案便利度，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乡镇（街道）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〉〈四川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0〕85号）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将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“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备案”权力赋予各镇。

各镇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和相关要求及时承接、主动履职，主动向社会公布。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行业指导、监督作用，采取跟踪指导、集中培训等方式，督促指导相关镇履行好行政权力及属地责任事项，并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，实现镇规范用权、有序承接。

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常委会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